

國立清華大學華語正規班插班及提早離班相關規定

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
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推動國際生華語教育，特制訂本規定。

二、

（一）正規班（春、夏、秋、冬季班）於開課後六周內完成報名繳費與分級測驗者，可隨時插班，第七周起不再受理。暑期班則可於四周內插班，第五周起不受理。學費按實際上課周數計算，每周3200元（不含註冊費1000元）。

（二）無法上完整期的學生須出具具體事證，包含但不限於：機票、居留證、開學通知等，得以上課周數計算學費，每周3200元（不含註冊費1000元），報名周數必須至少六周（含）以上」

三、若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學位生、教職員及其配偶，於暑假期間有中文研習之需求，欲插班正規班課程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分級測驗：由於學分班及正規班課程進度及密度並不相同，欲插班之學生仍需參加分級測驗，以便將學生安排至妥善的等級。
2. 報名期限：夏季班須於第六周前（期中考前）、暑期班課程第四周前（期中考前）、報名並完成繳費。
3. 上課時間：夏季班、暑期班完成報名繳費與分級測驗後，可隨時進班上課。
4. 學費優惠：按正規班收費標準予以 8 折優惠、免註冊費，即每周 2560 元。
5. 僅限夏季班與暑期班，得享此項優惠。

四、正規班課程一般開班規定為初級達6人開班，中級達5人開班，高級達4人開班，但插班生若為清華大學學生，可享學生優惠，故人數則須以0.8人計算，未達開課規定仍不開課。

五、本規定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